

#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-12 點 4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4-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耀淇校長

會議記錄：王楚元組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龔金堆主任、余素梅主任、何金燕秘書、陳俊瑋主任、  
陳永鑫主任、謝明淑主任、張逸山主任、吳志偉主任、  
黃寶慧主任、王楚元組長、姜振倫組長、黃鴻斌組長、  
劉桂美主任、倪偵傑組長、沈瑤佩護理師、林育資幹事(列席)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是否如期舉行？舉行方式評估後方案如下。

依據：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5 日起，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、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視疫情狀況，列舉以下建議方案

建議：方案一：疫情減緩狀況下，仍於體育館舉辦，座位安排稍作調整，亦即將一、二樓空間列入考量，拉開座位之間的距離安。

方案二：疫情未減緩狀況下，於籃球場上搭棚子舉辦，拉開座位間距安排之。

方案三：疫情未減緩狀況下，高三畢業生於體育館舉辦畢業典禮，高一及高二同學同步視訊觀禮，視訊時請各班導師務必隨班。

方案四：疫情嚴重狀況下，於各班教室，安排師長至各班頒獎。

決議：1. 在疫情不嚴重的情況下，以【方案一】辦理。疫情嚴重的情況下以【方案三】為備案辦理。

2. 疫情嚴重定義：目前花蓮縣零確診，未來以玉里鎮有人確診與否來考量，或依上級單位來函辦理。

3. 本年度畢業典禮不鋪地毯，全程戴口罩。

4. 是否開放觀禮，等畢業典禮協調會再議。

二、案由：目前疫情持續，入校的師生是否「強制」規定戴口罩上課？

依據：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表示，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，防止未被發現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請民眾務必配合，並與他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、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或正確配戴口罩。

說明：1. 清明連假前，生輔組長集合宣導同學在連假結束後戴口罩上學，大部分同學都能配合。本校住宿生假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，有在外地被感染的可能。

2. 因「敦睦艦隊事件」可能造成的群聚感染，建議師生強制佩戴口罩。並配合衛福部政策宣導，實施室內保持 1.5 公尺的距離，室外 1 公尺的距離。

決議：1.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6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435 號函辦理。自 4/24(五)起(日夜校)進入校園必須佩戴口罩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2. 師生於校內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室外因難維持 1 公尺距離，應全面配戴口罩。

3. 室內外體育課程得不配戴口罩，但有呼吸道症狀者除外。

4. 進入校門忘記戴口罩者登記後提供借用，隔日再行返還。

5. 4/23(四)升旗時間向學生宣導。

三、案由：依公文來函校內防疫工作相關人員須投保，名單如附件。

說明：學務處提供防疫人員 10 人(名單如附件)，進修部提供防疫人員 3 人分別為進修部劉桂美主任、古利·古拉斯組長、盧紫涵護理師。

決議：校內防疫工作相關人員須投保共計 16 名，包含學務處防疫人員 10 人(名單如附件)，進修部防疫人員 2 人為古利·古拉斯組長及盧紫涵護理師 2 人，總務處新增 2 名工友及 2 名夜間大門管理員。會後請總務處將名單交給人事室，以利投保資料彙整。

四、案由：防疫期間，因人員進出校園需控管，門禁制度管理有需求，請同意加強門禁管理的做法，以利控管學生白天進出。

說明：學務處及生輔組為落實防疫及學生進出管理，建議民國路側門小門裝設可上鎖的小鋁門。

決議：1. 請總務處加裝。

2. 棒球場整建時請總務處一併將後門草皮區安全維護納入規劃。

3. 上課期間側門小門除上放學時段外 08:00~22:00 上鎖管制。

4. 進修部下課後是否開放請總務處研議。

五、案由：體育組有關 5/2(六)體育班招生相關防疫措施說明資料(如附件)。

說明：體育班辦理招考相關防疫工作討論。依公文來函辦理，考生當天報到時務必測量體溫，才准許考試。居家隔離者延至 5/23(六)進行考試。

補充：本校學生上游泳課，若如期實施游泳課程，前置作業需完成游泳池周邊環境(例如：淋浴間或更衣室)的消毒工作，牽涉教學場域

之管理，疫情未減緩期間請落實執行消毒工作。

決議：1.體育班招考防疫措施依來函辦理。

2.本學期實施游泳課程前由總務處進行消毒，課程開始後由負責打掃的班級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。

六、案由：學校師生執行公務時是否提供口罩。

說明：防疫小組控管口罩數量，目前依指示，校內各處室工作，除了防疫人員依實際天數配發口罩，招生同仁及協助招生工作的學生配發口罩(招生已領取 135 片)，其他校內活動及比賽，請承辦單位向學生宣導務必戴口罩應試或參加比賽，學校不提供，因口罩涉及個人衛生安全，建議師生均須自行準備較為合適。配給的備用口罩是拿來緊急狀況或執勤時使用，懇請同仁們包容諒解，以免增加控管人員困擾。

決議：1.4/24(五)前若執行公務的師長有需求，請護理師提供。

2.4/24(五)後全校統一戴口罩，下周一開始將不提供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1、針對導師提出升旗、週會、其他活動安排與各項集合未來是否取消？

決議：1.考量本校學生屬性，國教署來文停止上述活動前暫不取消。

2.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棒球宿舍二樓因管理需求，建請相關單位盡快協助裝設門禁警報系統，以利舍監管理宿舍。

決議：此議題雖非關防疫，仍請相關單位評估規劃辦理。

捌、散會(12：40)